

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后公示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8] 3号）精神，现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北 26 号的宗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卫生院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卫生院新大楼及市政配套建设工程项目。

三、土地用途：医疗卫生用地。

四、土地面积：38843.8 平方米。

五、土地开发建设：地块的动工时限为 1 年，自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；地块的建设时限为 3 年，自约定动工时限终止之日起计算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

2021年4月23日

